



欧洲十大
犯罪推理小说家

瓦尔加斯
系列

狼人

L'Homme A L'Envers

[法] 弗雷德·瓦尔加斯◎著

余中先◎译

狼的眼睛，就像是炭火，在黑夜。

人，不得不面对内心里的野兽：对抗、冲突、沟通、妥协、僵持……

难道完美无缺的复仇，就是生活的全部意义？

新华出版社

欧洲十大
犯罪推理小说家

瓦尔加斯
系列

L'Homme A L'Envers

狼人

[法] 弗雷德·瓦尔加斯◎著
余中先◎译

新华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狼人 / (法) 弗蕾德·瓦尔加斯著；余中先译.

北京：新华出版社，2017.12

书名原文：L'Homme à l'envers

ISBN 978—7—5166—3755—5

I. ①狼… II. ①弗… ②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国—现代

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308865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：01—2015—7610

L'Homme à l'envers

by Fred Vargas

Copyright © Editions Viviane Hamy, 1999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8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经由中华版权代理中心授予新华出版社

本书中文简体字出版权属新华出版社

狼 人

作 者：(法) 弗蕾德·瓦尔加斯 译 者：余中先

责任编辑：张 谦

封面设计：李尘工作室

出版发行：新华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：10004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xinhuapub.com>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购书热线：010—63077122

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：010—63072012

印 刷：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：148mm×210mm

开 本：32

印 张：10

字 数：230 千字

版 次：2018 年 12 月第一版

印 次：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—7—5166—3755—5

定 价：39.80 元

星期二，在阿尔卑斯山的旺特布吕讷地方，有四只山羊被割了脖子。而星期四，在皮埃尔佛，又发现了九只。“是狼”，一个老人说。“它们下来要我们好看了。”

另一位听了这话后，一口喝干了杯中酒，举起了一只手。“是一只狼，皮埃罗，一只狼。一只你从来都没见过的野兽。它这一下要我们好看了。”

—

有两个家伙，躺在一片小矮林的荆棘丛中。

“瞧你这样子，是不是不想再教我怎么干这活了？”第一个家伙喃喃道。

“我什么样子都不是”，他的同伴回答说，这是个魁梧的汉子，一头长长的金发，他叫劳伦斯。

这两人纹丝不动，紧握着望远镜，观察着一对狼。已经是上午十点钟了，太阳烤晒着他们的腰身。

“这只狼，就是马库斯”，劳伦斯又开腔了。“它返回来了。”

另一位摇了摇头。这是一个当地汉子，矮矮的个头，褐色头发，性格稍稍有些固执。六年来他一直监视着梅尔康都国家公园的狼群。他的名字叫让。

“是西贝柳斯”，他低声嗫嚅道。

“西贝柳斯要高大得多。脖子上没有这样一大块黄毛。”

让·梅尔西埃有些困惑，调整了一下手中的望远镜，又一次调清晰了焦距，仔细地观察那只公狼，只见它就在离他们藏身地以东大约三百米远处，围绕着那块岩石打转，不时地抬起脑袋，昂扬在清冽的风中。他们离得很近，太近了，最好还是稍稍后退一点，但劳伦斯想不计一切代价来拍摄。他就是为了拍摄狼群才来的，他要把他的报道发回加拿大。但是半年来，他却以种种莫名其妙的借口，再三推延他的返回。说句实在话，这个加拿大人真的是赖在这里不走了。让·梅尔西埃知道个中的原由。劳伦斯·唐纳德·约翰斯通，这位著名的加拿大灰熊研究专家，眼下已经被一小撮欧洲野狼彻底迷住了。他并不打算公开说出这一点来。无论如何，这加拿大的嘴实在是紧得很。

“春天返回的”，劳伦斯喃喃道。“来创建它的家庭。而它，我就不把它再放回去了。”

“真的是普洛塞耳皮娜^①”，让·梅尔西埃嗫嚅道，“雅努斯和朱诺^②的女儿，第三代。”

“加上马库斯。”

“加上马库斯”，梅尔西埃终于承认道。“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，它们一定已经有了新下的狼崽。”

“好。”

“很好。”

“一共有多少？”

^① 普洛塞耳皮娜（Proserpine），罗马神话中的冥后，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珀耳塞福涅。这里用来称呼一头狼。

^② 雅努斯（Janus）是罗马神话中的门神，有正反两张脸，一张朝向过去，一张朝向未来。朱诺（Junon）是罗马神话中主神朱庇特的妻子，天后。

“现在说还为时尚早。”

让·梅尔西埃往挂在皮腰带上的一个记事本上记了几笔，拿过装水的葫芦来喝了几口，恢复了原先的姿势，连一根小草的细枝都没有压裂。劳伦斯放下了手中的望远镜，擦了一下脸。他拉过那架摄影机，对准了马库斯，微微一笑，开始了拍摄。他曾在灰熊、驯鹿和加拿大狼群中生活了十五年，独自一人走遍了辽阔的原始保留地，观察、记录、拍摄，有时候，还伸出手去，救援他那野蛮人同伴中的最年长者。并非都是一些滑稽可笑的事。一头年老的母灰熊，名字叫琼，曾低下脑袋冲他奔来，想给自己蹭一蹭痒痒。劳伦斯根本就没有想到，那可怜的欧罗巴，那么狭窄的、惨遭蹂躏的、已被驯化的欧罗巴洲，居然还能为他提供值得前往一看的东西。他接受了这一报道任务，前来梅尔康都高原，当然，不免带着些许的犹疑，想入非非。

总而言之，他恒久地待在了这一偏僻的山坳中，他把归期一推再推。很明显，他在拖延。他一再拖延，为的是欧洲的狼群，还有它们寒酸的灰色毫毛，相比较于北极地带那些皮毛浅色的，在他看来值得温柔对待的毛茸茸的野兽，这里的狼就都是一些可怜兮兮的、气喘吁吁的兽类了。他一再拖延，还为了那一大群一大群的昆虫，那一大把一大把的汗水，那一大丛一大丛几近炭化的矮树，因为地中海沿岸地区土地上那劈啪作响的炎热。“等等吧，你还没有全看到呢”，让·梅尔西埃用一种稍稍有些教训人的口气对他说，那是一种在阳光下历险过的老行家、老油条、死里逃生者的高傲口吻。“现在才刚刚六月份呢。”

最后，他的一再拖延，是为了卡米叶。

在当地，他们说的是“赖着”。

“这可不是一种指责”，让·梅尔西埃带着某种严肃的表情对他说，“但你最好还是得知道：你赖着不动了。”

“好的，现在，我就算知道了”，劳伦斯回答道。

劳伦斯停住了摄影机的工作，小心翼翼地把机器放到他的背包上，盖上了一块白布。年轻的狼马库斯刚刚消失在了北边。

“趁着天色还早，没有太热，出发狩猎去了”，让解释道。

劳伦斯拿水淋了淋脸，把鸭舌帽子浸湿了，还一连喝了十来口水。老天爷，好毒辣的太阳。从来没见过一个如此的活地狱。

“至少有三只小狼崽”，让喃喃道。

“我都快烤化了”，劳伦斯说，做了一个鬼脸，伸手去摸自己的脊背。

“等等吧，你还没有全看到呢。”

二

让—巴蒂斯特·阿当斯贝格警长把面条倒到滤罩上，心不在焉地沥干了汤水，再把所有的干货都弄到他的盘子里，奶酪、西红柿，今天晚上就吃这些了。他回家晚了，因为忙着审问一个年轻的蠢蛋，那家伙一直把他耗到了十一点钟。由于阿当斯贝格是个慢性子，他不喜欢急急忙忙地办事、匆匆忙忙地待人，哪怕他们全都是十足的蠢蛋。尤其首要的是，他不喜欢催逼自己快起来。电视机打开了，调在静音上，战争，战争，还是战争。他噼里啪啦地胡乱翻腾着餐具抽屉，找到了一把叉子，死死地站立在电视机前。

……梅尔康都的狼又一次转入了进攻，阿尔卑斯—滨海省向来未受侵害的一个村镇遭到了进攻。此次，人们提到了一只个头奇大

无比的野兽。是现实还是传说？当地……

阿当斯贝格手中始终托着盘子，轻轻地踮起脚尖，很慢很慢地凑近了电视机，似乎很怕会惊扰了新闻主持人。纯粹一个多余的动作，那家伙从电视中逃走了，根本就没有讲完他刚刚开始的关于狼群的精彩故事。他调响了音量，后退几步。阿当斯贝格很喜欢狼，就如同人们喜欢他们的噩梦。他在比利牛斯山区度过的整个童年始终被一些老人的嗓音所包裹，他们讲述着法兰西最后的狼群的史诗。九岁时，当他夜晚上山游走时，当他父亲派他出门去捡柴火时，他都会以为自己看见了狼群黄色的眼睛，一路跟随他移动在小径中。就像是炭火，我的小子，就像是炭火，狼的眼睛，在夜里。

而今天，当他返回那里时，在他的山乡，他又踏上了同样的道路，在夜里。实在叫人绝望透顶，人啊人，这算是赶上了最糟糕的情况。

他当然听说过，好几年前，意大利那边的阿布鲁佐地方有几只狼翻越了阿尔卑斯山过来。某种程度上说来，那是一帮不负责任的流浪者。兴致很高的醉鬼。亲切友好的流窜，象征性的回归，欢迎你们，阿布鲁佐地方毛发脱落的三个畜生。致敬，伙伴。从此，他就相信，有些家伙会母亲一般地照料它们，如同看待一个宝贝，让它们在梅尔康都的砾石泥灰岩层中得到精心的庇护。时不时地会有一只羊羔来到它们的牙齿缝中。但是眼下，他第一次看到了它们的形象。怎么回事，这一突如其来的残暴，真的是它们，是阿布鲁佐的勇敢小子们吗？阿当斯贝格一边静静地吃着面，一边看着电视屏

幕中一头羊被肢解在牧场羊圈的^①草地上，满地是脏污的羊毛，山羊被撕得粉碎，一片土地浸满了血，还有一个牧羊人惊恐万状的脸。摄影机自鸣得意地发掘着伤口，新闻记者把一个个问题磨砺得飞快，渐渐点燃乡野中的怒火。随着电视镜头的摇动，狼的嘴脸出现在了屏幕上，下垂的嘴唇翻了起来，直接就出自于老纪录片，更是巴尔干半岛的，而非阿尔卑斯山的。人们几乎会相信，这整个偏僻的尼斯地区，在野蛮兽群的气息下，突然就弯曲起了脊梁骨，而年老的牧羊人昂扬起高傲的脸，目光直愣愣地，向野兽发起挑战。就像是一些炭火，我的小子，就像是一些炭火。

事实始终明摆在那里：据清点，高原上共有三十来只狼，这还不包括迷途的小狼，大约有十来只，还有那些流浪的野狗，其危险性跟狼也相差无几，上一个季节，以梅尔康都为中心方圆十公里的范围内，就有好几百只羊被他们咬断了脖子。在巴黎，人们不谈论它们，因为在巴黎，人们根本就不在乎为数不少的狼与羊的故事，而阿当斯贝格则瞠目结舌地注意到了这些数字。今天，在奥尼埃镇，又发生了两起狼袭羊的事件，算是重新挑起了事端。

一个兽医出现在了屏幕上，沉着冷静，很专业，手指指定羊身上的一处伤口。不，不可能有丝毫疑问，这里，是上啮齿的咬痕，右侧第四颗前磨牙。瞧，还有这里，前面，是右犬齿。再瞧那里，还有这里，靠下面，这里。两者之间的间距，瞧瞧。这是一个大型犬科动物的颌骨。

“您认为那是一只狼吗，大夫？”

^① 羊圈：这里的法语原文为“bergeries”，指游牧放羊时的场地，有围栏，但通常是露天的，不是有顶棚的圈舍，羊群就在这里过夜，可译为“围子”，或“羊栏”，这里暂译为“羊圈”。

“或者是一条体型巨大的狗?”

“或者是一匹体型巨大的狼?”

接着，重新，又是牧羊人那张固执的脸。四年来的畜生带着都城居民们的祝福，填饱了自己的肚皮，人们从来都不曾见过如此的伤口。从来都没有。跟我的手一样大的獠牙。牧羊人伸出胳膊指向地平线，扫过一座座高山。那上面，它在溜达。一头人们从来都没见过的野兽。让他们嬉笑去吧，在巴黎，让他们嬉笑去好了。等他们有朝一日目睹了，他们就不会那么嬉笑了。

大受刺激的阿当斯贝格站着吃完了盘中的凉面条。新闻播报在继续。战争。

警长慢慢地坐下来，把手中的盘子搁到地上。老天啊，梅尔康都的狼群啊。它实实在在地壮大了，这一开始的无辜的小小狼群，怎不叫人惊讶啊。一个村镇接一个村镇，它们渐渐扩展着自己的狩猎地盘。它们超越了阿尔卑斯滨海省的地界。在这四十来只狼当中，有多少具有攻击性？有几组？有几对？孤独的一匹吗？是的，在那些故事中，是这样的。一匹孤零零的独狼，狡黠、残忍，深夜侵入村庄，灰色的脚爪之上是它那低低的屁股。一头庞大的野兽。梅尔康都之兽。而孩子们则留在家中。阿当斯贝格闭上了眼睛。就像是炭火，我的小子，就像是炭火，狼的眼睛，在夜里。

三

只是到了星期五，劳伦斯·唐纳德·约翰斯通才下山回到村里，那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钟光景了。

在一点到四点之间，梅尔康都森林公园的人们待在昏暗的石头棚屋里，进行着一次长久的休息，或是研习，或是瞌睡，那种用来筑屋的干燥的石头，人们在山坡上到处都能找到。劳伦斯返回他的栖身之地，离年轻的马库斯的新领地并不太远，一片破败的羊圈，他清除了地面上积攒了经年累月后早就没了臭气的羊粪，把它当作临时的住所。这可是一条原则。这位加拿大巨人，更习惯于用雪团来擦洗自己赤裸的上身，而不是带着浑身的臭汗，在满是羊粪的地面上就地打滚，他觉得法国人实在太污脏。巴黎，在他匆匆忙忙穿城而过之后，给他留下的印象是臭气冲天，满城都是浓重的尿臊味和汗酸味，还有一阵阵的蒜味和酒气。但是，恰恰是在巴黎，他遇识了卡米叶，因此，巴黎还算是情有可原。而他跟她一起临时落脚的这太过炎热的梅尔康都，还有这圣维克托杜蒙村，也算是情有可原。但是，毕竟还算是污脏的，尤其是那些家伙。他实在不习惯看到他们那黑污污的指甲，黏哒哒的头发，灰蒙蒙、油腻腻的走了形的短衣短裤。

在他打扫干净的旧羊圈中，劳伦斯每天下午都会安坐在一块大布上，那布就直接铺在干燥的地面上。他整理笔记，审查上午拍摄的图像，准备晚上的观察计划。最近几个星期里，有一头像是已经筋疲力尽的老狼，一匹大约十五岁的独狼，真正的奥古斯都元老^①，在穆尼埃山狩猎。它只在凉快的时分出动，而劳伦斯并不想错过它。因为老爹爹总是更多地尝试着苟延残喘，而非猎获敌人。它濒临衰竭的力气使得它无法捕获最简单的猎物。劳伦斯自忖，那老狼还能支撑多长时间，这一切将如何收场。而他自己，劳伦斯，将支

① 这里，仍以古代罗马帝国君主奥古斯都的名字来称呼老狼。

撑多长时间，然后就会去偷猎一点点肉送给那年老的奥古斯都，由此冒犯国家公园的法则，因为公园中的规矩，就是让那些动物像在世界的最初阶段中那样，自己去摆脱困境，或自行走向死亡。假如劳伦斯给老狼带去一只兔子，那也不至于会打破这地球的平衡吧？无论如何，总应该这样做一下，而不要向法国同行们透露半点风声。同行们会保证说，为野兽提供一个帮助，就是加速它们的弱化，就是扰乱自然法则。当然，但是奥古斯都早已很衰弱了，而自然法则正如日中天，如美丽的花边。那么，这又能改变什么？

劳伦斯吃完了面包、水、肉肠，然后就地躺下，两手垫放在后脖底下，他想起了卡米叶，他想到了她的身体，她的微笑。卡米叶很干净，卡米叶很香，尤其，卡米叶拥有一种难以想象的优雅，它会让他双手颤抖，让肚子和嘴唇颤抖。劳伦斯从来想象不出会为一个如此的褐发女子而颤抖，她有一头乌亮乌亮的秀发，齐脖子剪平，很像是那一位埃及艳后克莱奥佩特拉。毕竟，他想到，这位老克莱奥佩特拉死去已经有整整两千年了，但她依然还是那些鼻子高挺、脖子优美、肤色纯正的高傲褐发女郎的原型。是的，万分强大，这个老克莱奥佩特拉。而实际上，他对她竟然一无所知，当然，除了一点，即她根本不是什么女王，她是靠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的，一会儿搞音乐创作，一会儿修水管子。

随后，他还得抛弃那些妨碍他好好休息的形象，他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了昆虫们的喧哗上。这些小虫子，实在抵得上一份神圣的活儿。有一天，在低坡上，让·梅尔西埃向他显示了他的第一只知了。像一片指甲那么大，遇到一点点动静就吱啦吱啦地叫得连天响。劳伦斯，他，喜欢安静地生活。

今天上午，他惹恼了梅尔西埃。但不是开玩笑，是关于马库

斯，毕竟。

马库斯，脖子上有一大簇黄毛的家伙。这只狼，它有出息。刚毅、警觉、凶残。劳伦斯怀疑，今年秋天，在特雷沃镇上，它吃掉了相当多的羊羔。掠夺者的漂亮活儿，毛皮被撕成十多块，周围的草地上到处都是鲜血，好一番非凡的身手，实在让公园的小子们感觉气馁。损失虽已得到了弥补，但牧羊人情绪激昂，纷纷装备了攻击性很强的牧羊犬，而在上个冬季，还差一点导致了一场地毯式的总搜山。从二月底起，自从冬季的兽群逐渐消散后，一切复归于平静。歇息。

劳伦斯站在狼群的一边。他认定，那些野兽曾勇敢地穿越阿尔卑斯山，而为法兰西的小小土地增光添彩，恰如来自往昔的辉煌的阴影。根本就不该让它们乖乖地被那些煮得熟过头的小小人儿屠杀干净。但是，就像任何一个游牧人猎手那样，这个加拿大汉子是个小心谨慎的人。在村子里，他从不谈论狼，他总是缄口无言，在这一点上，他遵循着他父亲的原则：“假如你想要自由，那就乖乖闭上你的嘴。”

五天来，劳伦斯一直就没有下到圣维克托杜蒙村去过。他早早通知了卡米叶，说他会带上他的红外线摄影机，跟踪老狼奥古斯都绝望至极的夜间狩猎活动，一直要跟踪到星期四。但是到了星期四，老狼的反复失败很有道理地引起了劳伦斯的抵抗，他决定把他的盯梢再延长一个夜晚，好给它弄一点什么吃的。他在地洞里捉到两只兔子，用刀子割破了它们的脖子，并把尸体放在奥古斯都必然经过的一条小道上。在荆棘丛的掩护下，劳伦斯蜷缩起身子，躺在一块据说能留住他的人类气味的蜡布上，焦虑不安地窥伺着那只瘦

干狼的经过。

现在，他吹着轻快的口哨，轻松愉快地穿越了荒芜的圣维克托。老狼经过了那条道，老狼吃了那口食。

卡米叶夜里很晚才睡觉。劳伦斯推开大门时，看到她俯身在她那合成器的键盘上，耳机扣在耳朵上，紧锁着双眉，半张着嘴唇，双手忙碌地从一个音符滑向另一个音符，不时还伴随着一丝迟疑。卡米叶只有在聚精会神时才显得如此美丽，或是专注于工作，或是专注于做爱。劳伦斯放下背包，坐到桌子前，观察了她好几分钟。她被耳机与周围隔离开来，对外界的声响毫无察觉，正在一个乐谱上草草地写着画着。劳伦斯知道，她得在十一月份为一部十二集电视情感连续剧提交一份音乐带，一场真正的灾难，她这样说过。很多的活儿，假如他明白的话。劳伦斯不喜欢无休无止地争论工作的细节。人们得干活，就是这样的。这才是最为重要的。

他走到她身后，仔细看了看她短发底下的后脖颈，匆匆地吻了她一下，却一点儿都没有打扰卡米叶的工作，尽管离开她已有五天了，他比任何人都更明白这一点。卡米叶微微一笑，伸手做了一个小动作，算是打过招呼了。她又继续工作了二十分钟，然后才摘下头盔式耳机，过来到桌子前跟他会合。劳伦斯正在浏览奥古斯都津津有味地吞吃兔子的图像，他把取景器挪到她跟前让她看。

“这是老人家在狼吞虎咽”，他解释道。

“你也看到了，这可不是一个快完蛋的人”，卡米叶说，把眼睛凑到目镜前。

“是我送它肉吃的”，劳伦斯回答道，做了一个鬼脸。

卡米叶把一只手搭在加拿大人金色的头发上，同时一只眼睛还

留在目镜上。

“劳伦斯”，她说，“有过活动了。你就准备好保卫它们吧。”

劳伦斯像习惯的那样质疑她，以下巴的轻微一动。

“星期二，他们在旺特布吕讷又发现四只山羊被咬断了脖子，而昨天上午，在皮埃尔佛另外又有九只羊被撕碎。”

“上帝啊”，劳伦斯轻声道。“耶稣基督。臭牛屎^①。”

“这还是它们第一次下到那么低的地方去闯荡呢。”

“数量还变得更多了。”

“我是从于连那里得知的。新闻节目已经报道了，已经成了全国性的话题了。牧羊人都说，他们都把对肉味的喜爱转给了意大利的狼了。”

“上帝啊”，劳伦斯重复道。“真见鬼的臭牛屎。”

他瞧了瞧他的手表，关上了摄影机，静悄悄地，去房间的一个角落，打开了摆在一只箱子上的一台很小的电视机。

“还有更烦人的呢”，卡米叶补充道。

劳伦斯朝她转过脸来，高高地抬起了下巴。

“他们说，这一次，看来是一只跟别的野兽很不一样的野兽干的。”

“跟别的野兽很不一样吗？”

“大有区别。更为高大。一股大自然的力量，一副非同寻常的颌骨。反正，非同一般。总之，一个魔怪。”

“瞧你说的。”

^① 原文为英语“Bullshit”，译文中，以下对人物用英语说的话不再一一说明。

“反正他们是这样说的。”

劳伦斯摇晃着他金色的头发，有些懵懂。

“你的家乡”，沉默了一会儿后，他说，“真是一个见了他妈鬼的破地方。”

加拿大人从一个电视频道切换到另一个频道，想找到一个新闻节目。卡米叶坐到了地上，交叉起她的长筒靴，靠在了劳伦斯的腿上，紧咬着嘴唇。所有的狼都会在那里经过，包括那头叫奥古斯都的老狼。

四

劳伦斯整个周末的时间都用来收集当地的报纸，四处探听消息，下山去村里的咖啡店。

“别去”，卡米叶劝他。“他们会要你的好看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劳伦斯问，脸上一副赌气的表情，每当他有点担心时，他总是这副样子。“那是他们的狼。”

“那不是他们的狼。那是巴黎人的狼，是一些吉祥物，替他们吃掉了羊群。”

“我可不是个巴黎人。”

“但是你操心狼的事。”

“我操心灰熊的事。这个，才是我的工作，那些灰熊。”

“那奥古斯都呢？”

“不一样。尊重年老的，关怀衰弱的。它就只能靠我了。”

劳伦斯很不善言谈，他更喜欢用手势、用微笑或用鬼脸来让人

明白他的意思，就像那些被迫只能在沉默中表达自己的猎手，或者潜水者很专业的做法那样。开始和结束一番话语会让他颇感痛苦，更多情况下，他只不过是送出去一些斩头去尾的中段，而且声音轻得无法再轻，显然很希望有另外一人来替他完成这一苦差事。兴许是他在寻找冷冰冰的孤独，以躲避人们的饶舌，或者是在辽阔的北极地带待的时间太长了，他对话语的兴趣被剥夺，器官不用，功能便退化，反正，他说话时总是低着脑袋，由他的一头金色刘海保护着，而且说得尽可能简短。

卡米叶则喜欢自由自在地消费词语，结果也就很难习惯这一过于节省的交流。与这种艰难同时来的，还有一种放松。最近几年里，她的话说得也太多了些，而且都是一些无话找话，她自己都有些厌烦了。因此，这位加拿大巨人的沉默和微笑为她送上了一个意料之外的歇息场所，很好地清洗掉了她的旧习惯，而她旧习惯中最烦人的两个，毫无疑问就是一门心思地讲道理和一个劲儿地说服人。卡米叶根本就不可能放弃一个能如此深层地供人消遣的词语世界，但是，她至少还是让整整一个精彩无比的大脑仪器处于休眠状态，而在早先，她是无论如何都要把它开动起来用于劝服他人的。这魔怪终于在她脑子的一个角落里生锈了，它精疲力竭了，不再受宠了，一点一点地丢失了它推论说理的齿轮，以及它隐喻比兴的片断。今天，面对一个只靠哑剧动作来表达的汉子，一个径直走着自己的路却丝毫不问别人想法的汉子，一个希望不付出任何代价就能有人为他解释生存问题的汉子，卡米叶叹了一口气，放松了心情，就如同人们清空了一个堆满破烂杂物的顶楼。

她往一篇乐谱上写下一连串音符。

“假如你根本不在乎那些狼”，她接着说，“那你为什么还要下